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2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68-GXJ

合同编号：12N0080654152024803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HJZC2024-C1-01202

合同编号：12N0080654152024803

采购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2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68-GXJS

签订地点：环江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1.2.1 标的信息

1.2.1.1 名称：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2分标

1.2.1.2 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1.2.1.3 质量：1.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

2.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GB/T3091-2015标准执行，PE塑料管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GB/T13663.2-2018标准执行，管件的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但所用的材料必须与管材等级一致；其他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按相应国家标

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各项货物性能（如：管径、压力及壁厚等性能）条件的货物，一旦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且取消该中标人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整元**（¥ **157241.40** 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1494.8
1.1		管道安装工程				41494.8
1.1.1		配水管道工程				41494.8
1.1.1.1	500202008001	国标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DN40×3.5）GB/T3091-2015	m	1632.00	23.40	38188.8
1.1.1.2	500202008002	镀锌钢管安装，螺纹链接（DN25×3.25）GB/T3091-2015	m	228.00	14.50	3306
2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7738.8
2.1		管道安装工程				67738.8
2.1.1		配水管道工程				67738.8
2.1.1.1	500202008001	国标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DN50×3.8）GB/T3091-2015	m	1224.00	32.00	39168
2.1.1.2	500202008002	国标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DN32×3.5）GB/T3091-2015	m	696.00	20.30	14128.8
2.1.1.3	500202008003	国标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DN25×3.25）GB/T3091-2015	m	798.00	14.50	11571
2.1.1.4	500202008004	国标镀锌钢管安装，螺纹连接（DN25×3.25）GB/T3091-2015（入户管）	m	198.00	14.50	2871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8007.8
3.1		管道安装工程				48007.8
3.1.1		配水管道工程				48007.8

3.1.1.1	500202008001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DN 50× 3.8) GB/T3091-2015	m	492	32	15744
3.1.1.2	500202008002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DN 40× 3.5) GB/T3091-2015	m	108	23.4	2527.2
3.1.1.3	500202008003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DN 32× 3.5) GB/T3091-2015	m	1212	20.3	24603.6
3.1.1.4	500202008004	镀锌钢管安装, 螺纹连接 (DN 25× 3.25) GB/T3091-2015	m	354	14.5	5133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整 (¥ 157241.4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管材检验合格报告后支付剩下的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毕, 并通过验收并支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供应商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确认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一、免费质保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按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 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6小时内做出响应, 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5】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东路243号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江联海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821232 0778-8829295	电话：0778-87008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环江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519101040007692	账号：2051910104001985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6008065415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BTR91
邮政编码：547100	邮政编码：547100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
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
（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68-GXJS）
成 交 通 知 书（2分标）

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68-GXJS）2 分标项目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整（¥157241.4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达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一、自本通知书发出后，在十五日（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二、届时请按采购文件规定带齐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1）成交通知书，（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 243 号

联系人：黄刚 联系电话：0778-8821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联系人：覃居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SZSJYDB2024)第 102829 号

致: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利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受益人项目编号为 HCZC2024-C1-260268-GXJS、项目名称为 2024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全供水保障工程(管材部分)(2 标段) 的合同 (下称“主合同”), 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 (大写) ¥3144.82 元 (小写)。
-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 2024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止。
-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主合同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 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 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 应经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 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 我方均有权主张。
-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 (盖章): 深圳市金悦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B 座 201A105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574712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